

关于《和墨洛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做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情况予以公示。

文件名称	关于《和墨洛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做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文号	师环发〔2024〕45号
时间	2024年12月23日
公众参反馈意见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03-6561160 通讯地址：昆玉市昆玉大道玉枣路1号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	依据《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做出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决定要求行政复议。

关于和墨洛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和墨洛产业园：

你单位报送的由委托新疆瑜璟润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和墨洛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材料收悉。经专家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十四师和墨洛产业园洛浦片区（昆田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项目坐标：

经一路 起点：东经 $79^{\circ} 58'30.640''$ 、北纬 $37^{\circ} 16'26.922''$ ；
终点

东经 $80^{\circ} 00'02.482''$ 、北纬 $37^{\circ} 16'14.783''$ ；

经二路 起点：东经 $79^{\circ} 58'31.949''$ 、北纬 $37^{\circ} 16'35.174''$ ；
终点东经： $80^{\circ} 00'02.198''$ 、北纬 $37^{\circ} 16'36.209''$ ；

经三路 起点：东经 $79^{\circ} 58'23.466''$ 、北纬 $37^{\circ} 16'26.922''$ ；
终点东经 $80^{\circ} 00'02.026''$ 、北纬 $37^{\circ} 16'49.187''$ ；

纬一路 起点：东经 $79^{\circ} 58'30.640''$ 、北纬 $37^{\circ} 16'26.922''$ ；
终点东经 $79^{\circ} 58'32.976''$ 、北纬 $37^{\circ} 16'48.174''$ ；

纬二路 起点：东经 $79^{\circ} 58'46.604''$ 、北纬 $37^{\circ} 16'24.929''$ ；
终点东经 $82^{\circ} 43'39.951''$ 、北纬 $43^{\circ} 14'50.031''$ ；

纬三路 起点：东经 $79^{\circ} 59'02.920''$ 、北纬 $37^{\circ} 16'22.959''$ ；
终点东经 $79^{\circ} 59'02.556''$ 、北纬 $37^{\circ} 16'48.299''$ ；

纬四路 起点：东经 $79^{\circ} 59'19.337''$ 、北纬 $37^{\circ} 16'13.508''$ ；
终点东经 $79^{\circ} 59'18.865''$ 、北纬 $37^{\circ} 16'48.691''$ ；

纬五路 起点：东经 $79^{\circ} 59'40.920''$ 、北纬 $37^{\circ} 16'17.910''$ ；
终点东经 $80^{\circ} 00'2.026''$ 、北纬 $37^{\circ} 16'48.940''$ ；

纬六路 起点：东经 $80^{\circ} 00'02.581''$ 、北纬 $37^{\circ} 16'07.291''$ ；
终点东经 $79^{\circ} 59'40.506''$ 、北纬 $37^{\circ} 16'49.187''$ ；

1#换热站 东经 $79^{\circ} 58'38.008''$ ，北纬 $37^{\circ} 16'35.777''$ ；

2#换热站 东经 $79^{\circ} 58'54.011''$ ，北纬 $37^{\circ} 16'34.469''$ ；

3#换热站 东经 $79^{\circ} 59'10.752''$ ，北纬 $37^{\circ} 16'36.332''$ ；

4#换热站 东经 $79^{\circ} 59'28.889''$ ，北纬 $37^{\circ} 16'36.908''$ ；

5#换热站 东经 $79^{\circ} 59'51.214''$, 北纬 $37^{\circ} 16'34.946''$;

建设内容：道路工程（新建经一路、经二路、经三路、纬一路、纬二路、纬三路、纬四路、纬五路及纬六路合计 9 条道路及配套道路附属设施，道路总长为 12646.92 米）；道路绿化工程；道路照明工程；给水工程：新建 De110-De500 钢丝网骨架 PE 给水管道共 12976 米，新建阀门井 74 座，消火栓井 103 座；供热工程；场地平整。

二、该项目属于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为新建项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项目审批后，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在施工期、运营期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确保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要求，加强生态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需划定施工区域，尽量缩短工期，减少因施工造成对动植物的影响。植被措施及其他措施，要求在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行之前完成，严禁防沙治沙措施未完成即投入运行；加强对周边区域生态环境实地监控，施工排查时及时发现不良地质隐患工点，采取防治措施以杜绝地质灾害的发生。运营期增加项目区的绿地面积和植被覆盖率，同时加强宣传教育，增强村镇居民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项目工程管

理，防火、防虫，禁止砍伐作业范围外沿线栽植的树木，禁止破坏植被。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前须制定控制工地扬尘方案，施工期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风速四级以上易产生扬尘时，应暂停土方开挖，采取覆盖堆料、湿润等措施，施工现场要设围栏，尤其是道路施工两侧要设防尘网或者采用彩钢板挡护，减少施工扬尘扩散范围。同时尽量缩短沥青料在摊铺现场的时间，及时摊铺、碾压，为防止粘连可少量洒水以降低沥青摊铺过程中沥青烟的浓度；运营期沿线设置指示牌引导车辆，提高道路利用率，减少因拥挤塞车造成的大气污染；加强道路养护维修，保持路面完好和整洁，避免扬尘。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通过防渗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在施工场地设置环保厕所，其他生活设施依托沿线居民现有设施；各区域的试压废水分区排放，排放至附近沙地。运营期建议道路沿线布设排水收集系统，并定期清理排水系统及全线的边沟，保证排水系统疏通。换热站排放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全部进入市政排水管网。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分类利用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尽量回收利用，渣土尽量在场内周转，就地用于绿化等生态景观建设。工程竣工后，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运营期在道路两边布设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处理。

(五)严格落实噪音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合理安排布局，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运营期车辆运输通过敏感点时减少鸣笛次数；合理利用地形地貌、绿化带等作为隔声屏障。换热站采用柔性连接方式，防止振动造成的危害，并在周围设置绿化隔离带。

四、你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网址为：<http://47.94.79.251>），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五、第十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